

約翰一書查經之一：——組長版

破冰問題： 1、為什麼承認自己錯了會是很困難的事？
2、在什麼事情上人比較容易自欺？

讀經： 約一 1:1-2:2

約翰一書簡介

寫作背景

使徒約翰晚年的作品，按早期教會的傳說，使徒約翰年老時曾在以弗所居住一段很長的時間，本書可能就是在該處寫成的。成書日期大約是主後 80 至 90 年代。

對象是小亞細亞教會；當時這些教會正受著雛型諾斯底主義的異端影響，認為知識是得救的條件，比信心、行為重要，物質邪惡，靈界才是善。當時這主義以克林妥主義 Cerinthusism，和幻影說 Docetism 的形態出現。幻影說認為：肉身既屬於物質，則神絕不能道成肉身，基督的肉身是靈界的投影，耶穌在世生活，受死，復活等不外是幻影，救贖要藉奧秘知識，脫離物質世界，他們挑戰耶穌的位格與工作。克林妥主義認為：基督的靈是在受洗時臨到他身上，死前離開了他。

使徒約翰針對這些錯謬而寫約翰壹書，教導信徒辨明真道，並且要建立愛的群體。

當日教會狀況：

*挑戰耶穌的位格與工作。

*教會分裂，“從我們中間出去”，2:19-26，

*不認耶穌的假先知出現，4:1-6，這等人自以為靈歷高超，說自己無罪。1:8

*原有教會中信徒信仰被搖動，需要被肯定。5:11, 13; 2:24

主題特色

約翰一書闡明「與神相交」之道（1:3），與人分享在基督裡豐盛的生命，使已相信耶穌的人確知自己有永生（5:13），勉勵他們持守真道，不受異端的迷惑（2:24-27）。全書三番四次論到真信徒的三種標誌：1. 正確的信仰 2. 服從(神)的行為 3. 熱誠的愛心

大綱：

1:1-4 前言

1:5-3:10 神是光——要行在光中

3:11-5:12 神是愛——要活在愛裡

5:13-21 結語：無畏走在神的光和愛中

分段： 第一課 1:1-2:2 第二課 2:3-27 第三課 2:28-3:24 第四課 4:1-21 第五課 5:1-21

“

第一课大纲:

1:1-4 前言 (生命之道, 相交)

1:5-7 光与黑暗

1:8-2:2 抗拒罪

思考问题

*第一題：主要查考經文 1:1-2；生命之道

1. 比較約翰福音前言(約 1:1-5, 9-14, 特別是 1:14) 與約翰一書前言(約一 1:1-4) 有沒有什麼連帶關係? 約一 1:1-2 節主要講的是什麼?
2. “生命之道”是什麼意思? 經文如何形容這生命之道? 為什麼作者這樣形容?
3. 這生命之道與你有什麼關係? 對你有什麼意義?

提示:

約翰福音與書信的前言是彼此呼應的，兩者都談到道”logos。在福音書中作者介紹這道就是神，從起初就有，道與創造有密切的關係，道又成為肉身來到世上却受拒絕，但接受的人必得生命。在書信裡，約翰再拾起“道”這話題，不但稱之為“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”，並加上個人為這道作的見證，“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”。強調道的歷史性。又聲言傳給對方的正是這歷史性的道。“生命之道”指的是耶穌所賜的生命。作者在此是包羅了基督的位格，其人，其事，其話；神/人基督的生平。不只是一種虛無的意念或理論，而是在歷史時空曾顯現，與人相交，可以經歷的道。[在這前言裡，約翰一針見血地馬上針對收信人信仰上的核心問題——基督是有位格的神，不是幻影或一股超然力量。]

*第二題：主要查考經文 1:3-4；相交

1. “相交”是什麼意思?
2. “相交”二字在這兒出現兩次，分別指什麼? 兩者之間有什麼關係?
3. 基督徒與聖父，聖子，聖靈有什麼相通之處?
4. 約翰與信徒之間有什麼共通之處?
5. 基督徒之間應是憑什麼相交的?

提示:

相交，“koinonia”，fellowship 或譯作團契，原文意思是有相同之處。基督信仰群體被稱為團契，個體與個體之間有特殊凝聚力，是同蒙天召，同享一個生命的契友，這種愛中相交的經歷是約翰一書的重要主題。這兒提到信徒與神之間的直向相交，又提到信徒與信徒之間的橫向相交，前者是後者的基礎。在這前言裡，約翰亦針對當下的異端：二元分立的哲學思想認為物質世界與靈界分立，神與人不可能相交，神不可能道成肉身。

光和愛是約翰一書的兩大重點，1:5 和 3:11 是這兩重點的引言，都以“這是我們(你們)從主(起初)所聽見的信息(命令)”這句子為標誌。

第一重点：神是光 1:5- 3:10

第一部份:1:5-7 是第一重點的前題，用對稱架構寫成：

第二部份：1:8-3:10 可分五講，每講都與當代的異端有點關連；

***第三題：主要查考經文 1:5；概覽 1:5-10**

1. 請留意 1:5-10 的整體架構，6, 7, 8, 9, 10 節的首句有何共通處？與第 5 節有什麼關係？約翰在此宣稱祂所傳的信息是什麼？
2. 光是神的特性之一，你如何理解“神就是光”？在約翰福音裡我們常唸到基督是光，為什麼作者在此却特別圈點神是光而不說基督是光？
3. 請給“黑暗”下一個定義。

提示：

v. 5 “神就是光”是這段的首要宣告，v. 6-10 是我們對這宣告的五個回應；用“我們若說/認…”為標誌。約翰的信息是：“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”

作者以光來代表神的特性；光是創造的開始，基督是生命之光(約 8:12)，信主者被稱為光明之子(約 12:35ff)。

從道德行為的角度來看光的對比是黑暗，若黑暗代表罪，光明就代表義。

***第四題：1:6-7 行真理**

1. 什麼叫“行”真理？在什麼情況下人會說自己與神相交，却仍在黑暗裡行？人的內在屬靈狀況與外表行為有何關連？這關連如何肯定信仰的真確性？
2. “在光明中行”的後果是什麼？(v. 7) 信徒相交的基礎是什麼？(參 v. 3) 耶穌的血與相交有何關係？
3. 只強調宗教經驗/靈界經歷有其危機，這段經文給你什麼啟示？你如何衡量這些經歷的價值？你如何分辨其經歷的真偽？可以舉一個現代的例証說明嗎？

提示：

作者在此是沿用希伯來思想，在猶太人的觀念裡，“行在黑暗裡”不是一兩次的行差踏錯，而是指習慣性地生活在黑暗中。“行”在黑暗中，與“行”真理，是相對的(參約八 44)。真理不單指理論上的教義，包括神聖性情所表現出來的聖潔行為，真理(truth)的反面是虛假欺騙(falsehood)，故此言行不一的，是欺騙，不可能是“行真理”。表裡不一致是欺騙性宗教的偏差，是當代物質與靈界二分的異端所產生的錯謬。當代的神秘主義和現代的 New Age 思想都是其中的例子，某些極端靈恩派亦有此趨向。

第五題：1:8-10； 認罪与赦罪

1. 試分析 v. 8-10 的文字架構，能否從架構上看出作者要表達的重點？這段經文最多出現的顛詞(key word) 是什麼？這段主要是講什麼？
2. 比較第八與第十節：v. 8“若說自己無罪..”，v. 10“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…”，兩者有何分別？兩種假設(若..) 的錯誤在那裡？你比較容易落在那種錯誤中？

3. 神赦免我們的罪與祂的信實與公義性情有什麼關係？
4. 基督徒會犯罪嗎？你是否經常向神認罪禱告？

提示：

認罪與赦免是這段的重點。

v. 8 “若說自己無罪..” 指罪性， v. 10“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…”指罪行。

神赦免罪人不是因人有什麼功勞或德行，是出於祂本性上的信實和公義。

基督徒信主後活在世上仍會受引誘犯罪，因為世界的王撒但仍活躍， v. 9 給我們的應許是：“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

第六題：2:1-2 ； 耶穌是中保，挽回祭

1. 在這小節裡，約翰說話的對象是誰？語氣與上述(1:5-10) 有何分別？他以何身份說話？目的是什麼？
2. 基督徒會犯罪嗎？你如何理解 v. 1 “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、是要叫你們不犯罪”？犯罪時該怎樣做？
3. “中保”的工作是什麼？這裡指的是誰？為什麼只有祂能作中保？
4. 請解釋“挽回祭”的意義。基督的角色是什麼，祂是獻祭者還是祭物？耶穌是為誰贖罪？證明神的心意是什麼？挽回祭如何在人身上生效？

提示：

以“中保”，parakletos，來稱耶穌是約翰的詞彙，約 14:16 基督稱聖靈為“另外”一位 parakletos，暗示基督自己是原本的中保。基督是完全的神 100%神，所以無罪，祂又是全人 100%人，可代表人類，故此只有祂能作中保。

以“挽回祭”的意念來解釋救恩論是約壹的特色，可見於 2:2，4:10，同樣的字根亦出現在新約其他書卷(羅 3:25，來 2:17)。指的是一方(罪人)得罪了另一方(聖潔的神)，令對方(神)憤怒，為了止息憤怒而獻上挽回祭。基督是“作了挽回祭”，祂自己是獻上的羔羊。(來 7:26-28，約壹 4:10)